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防護處理措施

109年1月30日防疫會議訂定

109年2月3日防疫會議修訂

### 一、防護宣導

1. 加強手部清潔(如:肥皂洗手, 75%酒精消毒)與環境消毒(如:1:100 漂白水稀釋液)。
2. 請自主身體狀況配戴口罩。
3. 每天量體溫。
4. 均衡飲食與充足睡眠。
5. 保持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。(尤其是教室空間與宿舍空間通風)
6. 少去公共場所、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。
7.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8. 與確診個案有密切接觸史, 應依衛單位指示在家隔離, 並自主健康管理。

### 二、量體溫措施

1. 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並記錄之, 以供學校參考。
2. 備妥足夠耳(額)溫槍。
3. 各班級於早上入班後及中午, 進行班級同學體溫量測並紀錄, 體溫異常者將進行進階照護處置。(執行方式另行公告)
4. 教職員工全面主動量測體溫。(學校將提供體溫計量測地點, 地點另行公告)
5. 必要時在學生進校門前, 由學校指定人員測量體溫。(視疫情另行公告)
6. 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, 即時測量體溫, 體溫異常者將移至專區休息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。

### 三、行政作為

1. 成立校園危機應變小組。
2. 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(含近期旅遊史)
3. 訂定開學後防制及停課作業規定。
4.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。
5. 防疫物資之購買、分配與說明。
6. 防疫資訊之蒐集、宣導與更新。
7. 貫徹推動「疫情通報管理」、「學校防疫管控」及「班級防護網」三道防護措施。
8. 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。
9.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。(健康中心)。
10. 每日按時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。(事件主類別為「校園意外事件」; 次類別為「疾病事件-武漢冠狀病毒病例」)。
11.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, 立即通報當地衛生機關與國教署校安中心。
12. 有疑似或確診病例, 即加強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。
13. 要求家長應督導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, 例如至補習班、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。

### 四、停課與復課措施

1.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。
2. 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。
3.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, 遇停課期間請導師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。
4. 確診病例接觸者居家隔離 14 天(含例假日)後才能返校上課。
5.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, 即恢復上課, 並依程序通報國教署及校安中心
6.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 2 日、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。

### 五、採用本校流感應變處理作業並配合疾管署要求更新標準。